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進用職務代理人甄選公告

徵才內容說明：

【人員區分】：職務代理人

【僱用人數】：1 名。

【資格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2. 男女不拘。

【薪 資】：工資月薪約為 32,846 元起(加班費另計)。

【工作期間】：視業務需要輪值 AB 班或三班制輪班。

【工作內容】：

1. 擔任叫班工作事宜(乘務人員之報到及簽到退、乘務人員叫班、TA 資料編輯及修改…等)、叫班相關表單編輯修改及單據登記、協助主管派班工作、其他主管交辦事項。
2. 支援行包工作(收授各站行李、包裹、公文、貴重品…等)，填寫收授證及理貨，並向車站行李房核對品項數量是否正確無誤。行包工作需配合在外地過夜。
3. 叫班和行包工作屬輪班工作，須配合主管排班作業。

【工作地點及契約期間】：

臺北車班組(近樹林站)留職停薪職代：自簽約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當然解僱)。

【報名日期】：113 年 12 月 20 日至 113 年 12 月 24 日止。

【報名方式】：

檢附個人簡歷請下載附件(含工作經驗、專長、附照片，並註明聯絡電話)、自傳(500 字)、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寄 e-mail 至 0272304@railway.gov.tw(為響應環保節省紙張，一律 e-mail 為主)。

主旨請務必註明應徵單位「應徵職務代理人(應徵者姓名)」，報名截止日期一律以 113 年 12 月 24 日為限，逾期、現場報名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甄選方式】：

1. 面試名單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公告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資訊網站首頁

(<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about-recru>

it-1)/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

2. 報名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履歷表」報名)或不符合資格者，不另行通知。所繳履歷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
3. 錄取人員任職期間不得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單位擔任其他職務，如經發現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錄取通知】：公告本公司網站。

【試用期】：

臺北車班組留職停薪職代：試用期 3 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正式僱用。

【其他事項】：

1. 不供膳、不供宿、提供勞、健保，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
2. 錄取報到二週內需自費繳交體檢表(含血液、尿液、X光)。
3. 本職缺錄取名額 1 名，備取 2 名得視成績優劣不足額錄取，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於約僱期間內離職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限自甄審結果公告之翌日起 6 個月止。

【聯絡人】：(02) 23815226-8221 臺北車班組林小姐